

湖南省水利厅 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水办〔2016〕94 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央预算内和省预算内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我们对2014年度制定的《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农〔2014〕82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9日



湖南省中央预算内和省预算内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管理,保证工程验收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卫计委、环保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等有关文件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范围内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补助投资新建、扩建、改建和管网延伸等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利用其它资金建设的农村饮水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验收依据

第三条 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卫计委、环保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水利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水农〔2004〕547号),财政部、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91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3〕64号)等。

(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L688-2013),《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

(三)经批准的工程规划、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文件;施工图纸等。

第三章 验收方法

第四条 湖南省发改委、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组织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项目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项目法人验收分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分为投入使用验收(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和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法人验收:

(一)组织单位:项目法人。

(二)参加单位:建设、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质量监

督、运行管理单位等。

(三) 验收条件:

分部工程验收: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第七条 政府验收: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政府验收实行分级验收。日供水规模 1000 吨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实行市级验收, 日供水规模小于 1000 吨的单项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实行县级验收。省级对部分项目组织抽查复验。

(一) 组织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 政府验收实行验收委员会制。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工程投资方代表可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验收主持单位代表担任。

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 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并作为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三) 验收条件:

1. 水厂及主管网按已批准的设计规模、标准全部完成;
2. 各单位工程运行正常, 出厂水质常规检测合格;
3.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4.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5. 单位工程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6.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
7.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
8. 日供水规模 200 吨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已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可实行打捆验收。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八条 项目法人验收程序:

(一) 分部工程验收:

1. 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2.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3. 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4. 讨论并通过《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二) 单位工程验收:

1.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2. 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
3. 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
4. 讨论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第九条 政府验收程序及内容:

1. 项目法人自查具备验收规定条件后,由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水利部门按分级管理原则逐级提交申请验收报告;
2. 成立验收委员会;

3. 现场检查及查阅资料：检查拟投入使用的工程是否按批准设计完成；工程施工质量；工程是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检查水质、水量、水压等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历次验收发现的问题是否已基本解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工程运行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等；

4. 召开验收会议：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听取项目法人及其它参建单位工作报告；验收委员会对项目组织领导、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水质、资金管理、运行管理、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讨论；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按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评分表(见附表1)进行评分。总分85分以上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少于60分为不合格；

5. 讨论并通过《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表2)。

第五章 验收资料

第十条 日供水规模200吨及以上的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竣工验收应按清单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报告及档案资料，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工程打捆验收宜按清单“Δ”标注项提供相应报告及档案资料(清单见附表3、附表4)。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一条 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的处理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法人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合同约定等要求，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完成处理工作。

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后，有关单位应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成果性文件。项目法人应参加验收并负责将验收成果性文件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第十二条 对于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程序，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项目，不得通过政府验收。

验收中发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资金使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由于设计失误、论证不足或设备、施工问题影响工程质量的，要追查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项目完建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当年完建项目法人验收应于次年10月底前完成，政府验收应于次年12月底前完成。市（州）应及时对验收情况进行总结，将市（州）政府验收总结报告、千吨万人及以上集中供水工程验收登记表（见附表5）、县（市区）验收登记表（见附表7）、市州验收汇总表（见附表8）

报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湘发改农〔2014〕829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表 1

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评分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工程

内容	分值	细化条款及评分标准	得分
总分	100		
一、组织领导	5	1、分管领导明确,组织协调机构健全,责任到位。(5分)	
二、工程建设	60	1、工程建设实行“四制”,建设管理规范。(5分)	
		2、工程布局合理(3分)。土建质量好,混凝土构筑物灰浆饱满,外形美观(5分)。材料符合设计要求,管道安装和机电设备安装规范(5分)。配套设施齐全(2分)。(共15分)。	
		3、水利质量监督部门评定工程优良率80%以上(10分);低于80%(0分)。	
		4、出厂水质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完整、资料齐全(10分)	
		5、实际受益人口(含往返取水20分钟)达到计划下达90%以上(15分),每低10%扣3分。	
		6、遗留问题按历次验收意见处理到位。(5分)	
三、资金投入使用	20	1、地方财政配套按下式计算:(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分)	
		2、群众自筹资按下式计算:(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2(分)	
		3、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4分),财务帐目清楚,审计合格(4分)。	
四、管理工作	15	1、工程竣工资料和决算报告齐全、完整。(4分)	
		2、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落实,运行正常。(4分)	
		3、供水水价合理,收费制度落实。(2分)	
		4、供水应急预案完善(2分)、水厂具备日常检测设备及手段,检验制度完善(3分),上述每一项要求未完全符合扣1分。(共5分)。	

附表 2

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

××××××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年 月 日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五）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2. 重大设计变更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迁

（八）水土保持设施

（九）环境保护工程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二）阶段验收

（三）专项验收

(四)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二) 工程项目划分

(三) 工程质量抽检

(四) 工程质量评定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二)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四) 结余资金

(五)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七) 审计

六、工程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二) 工程移交

八、工程运行及效益

(一) 运行管理

(二) 运行效益

(三) 运行检测资料分析

九、意见和建议

十、评分结论

十一、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二、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三、主管部门盖章

注：投入使用及项目打捆验收鉴定书参照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作适当简化。

附表 3

应提供的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报告或资料名称	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项目法人
2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监理单位
3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设计单位
4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施工单位
5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	质监单位
6	应急供水预案	△	△	项目法人
7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	△	管理单位
8	验收鉴定书（初稿）	△	△	项目法人
9	集中供水工程竣工登记卡			项目法人

注：“△”为 200 吨以下单项工程应提供的资料

附表 4

应提供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序号	报告或资料名称	工程投入 使用验收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1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及批复、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它设计资料	△	△	设计单位
2	所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项目法人
3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施工单位
4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验收鉴定书、评定表、质量检测统计表等）			项目法人
5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验收鉴定书、评定表、外观质量评定表）			项目法人
6	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质量鉴定、检查检测试验资料、			施工单位
7	工程建设有关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			项目法人
8	工程监理资料			监理单位
9	竣工图纸	△	△	施工单位
10	质量终检报告、机电设备、管材出具厂家产品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质量缺陷、事故处理记录等	△	△	项目法人
11	资金拨付文件、财务账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报告（项目竣工决算财务报告）、自筹资金账目及投工投劳统计表，资金使用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	△	△	项目法人
12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	项目法人
13	验收工程通水范围登记表。集中工程通水范围登记表每行政村应有不少于 3 名用水户代表签字；机井、水池等分散工程以户为单位签字。	△	△	项目法人
14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检验报告。	△	△	项目法人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评分表中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项目法人
16	其它档案资料	根据需要由有关单位提供		

注：“△”为 200 吨以下单项工程应提供的资料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专业	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1	王明	男	1975.03	湖南长沙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	李强	男	1980.05	湖南岳阳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3	张华	男	1985.07	湖南常德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4	刘伟	男	1990.09	湖南衡阳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5	陈静	女	1988.11	湖南邵阳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6	赵磊	男	1992.12	湖南郴州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7	周敏	女	1995.01	湖南怀化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8	吴昊	男	1998.02	湖南娄底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9	孙悦	女	2000.03	湖南湘西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10	马飞	男	2002.04	湖南益阳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9 日印发